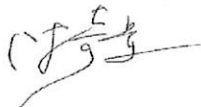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；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；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；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；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##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）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、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；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